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3)



年報 2011

引領世界共鑄輝煌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	經營煤礦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顧問委員會
16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3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田文煒先生
王同田先生
陳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蘇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貽予先生
趙瑞強先生
厲培明先生
李智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曹貽予先生
厲培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貽予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王大勇先生
厲培明先生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王大勇先生(主席)
王同田先生
李儀先生
曹貽予先生

顧問委員會

王森浩先生(主席)
陳必亨先生(聯席主席)
張長勝先生

煤礦安全生產技術委員會

王大勇先生(主席)
王同田先生
李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厲培明先生(主席)
曹貽予先生
趙瑞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法定代表

王大勇先生
田文煒先生

公司秘書

林霽詩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集團架構





經營煤礦

恒泰煤礦

名稱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
地點	內蒙古東勝煤田
許可面積	約7平方公里
採礦權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203.87	71.86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0	4.0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0	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	196.27	64.26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採用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基於恒泰的紀錄)得出。

燎原煤礦

名稱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
地點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許可面積	8.396平方公里
採礦權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9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JORC等效)	15.75

附註：該資源量乃摘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8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3,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我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一年，受全球市場波動及中國政府宏觀調控之影響，中國經濟放緩。在「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強調結構優化及控制通脹之重要性，從而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煤炭產量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約為4,100,000噸，其中約3,600,000噸產自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另外約500,000噸產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之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燎原距離恒泰約46公里，因此享有臨近恒泰煤礦之優勢。兩礦場之協同及臨近效應為恒泰建設新礦場節約大量成本，且預期將提升管理及營運之成本優勢，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為優化煤炭生產及營運，恒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又在恒泰煤礦經營一個新的工作面。新工作面之高度約為6米，煤炭日產量為15,000噸至18,000噸，月產量約為450,000噸，該新工作面將大幅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煤炭產能。

除擴大現有生產規模外，本集團不斷發展外部策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中鐵能源」)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中鐵能源將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和山西省等地區興建或收購鐵路發運站和煤炭物流園區，本公司將投資於該等項目。因此，本公司可優先使用該等設施運輸煤炭，從而大大加強本公司煤炭之出省成本競爭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法院批准消滅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削減之後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可透過吸引高質素機構投資者加強股東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的嚴峻經濟挑戰，因此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煤炭需求增幅會下降。從積極一面來看，隨著工業發展的迅速擴張及高耗能行業的發展，對煤炭之需求仍將穩定持續增長。作為一種主要能源，未來五年內全球(尤其是中國市場)對煤炭之需求及消耗將持續暢旺。

由於政府決心整治環境污染，目前煤炭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煤炭企業之整合及重組即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本集團將把握這一機遇，積極尋求潛在兼併重組項目，使本集團之資產結構邁上一個新的台階。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自身營運效率，改善成本結構，積極尋找合作夥伴，開拓更多銷售渠道，以務實進取的態度打造堅實基礎。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我們將堅定發展信念，落實戰略升級和結構調整，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王大勇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恒泰

二零一一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儘管全球經濟不景氣加上金融市場不穩定，本集團持續耐心鋪設其道路並鞏固其長期戰略地位，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多元化能源營運商。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仍然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及業務擴張的重要支柱。由於各種不利因素包括斷層及工作面重新佈置，恒泰之煤炭產量自去年的4,000,000噸降至3,600,000噸。恒泰的新工作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進行佈置，高度約6米，日產能15,000噸至18,000噸，月產能約450,000噸。自其投入主產，恒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產量大幅增長至約482,000噸。

燎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收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的全部股權。燎原距恒泰約46公里且臨近於恒泰近期正在申請採礦權的一座新煤礦。燎原生產熱值5,000大卡／千克以上的高質量動力煤，年計劃產能為900,000噸。於二零一一年，燎原之煤炭產量達1,200,000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合併其業績。鑒於燎原與恒泰之煤博及地處鄰近，預期收購燎原將提高運行效率並帶來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協同效應。

戰略聯盟

於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兩間大型國有企業—中鐵物總能源有限公司（「中鐵能源」）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組成戰略聯盟。中鐵能源的聯盟主要為在內蒙古、山西、貴州、寧夏及新疆勘探及共同投資能源以及煤炭相關物流（例如鐵路發運站、煤炭物流園區）。本公司將於未來有使用該等設施以進行煤炭運輸的優先權。與中信信託設立的合營企業旨在聯合發展及投資高增值項目（包括煤炭資源及清潔能源方面）。相信此聯盟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成為中國領先多元化能源營運商的宗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回顧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9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700,000港元)。所有收益均由採煤業務所產生，而恒泰貢獻之收益約83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3,000,000港元)及新收購之燎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個月期間貢獻收益約16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其採煤業務錄得收入993,000,000港元。

於年度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97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2元)及人民幣279元。恒泰煤炭生產的煤之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地區市場不景氣所致。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約為6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該增加主要由於(1)恒泰之折舊費用增加47,900,000港元及(2)燎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個月期間之合併。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自去年約524,700,000港元減至約382,900,000港元，減少27%。於二零一一年，恒泰之毛利率約39%，同比去年為52%。誠如上文所述，該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售價下降及煤炭生產成本增加所致。燎原毛利率約為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5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8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35,500,000港元及自終止認購協議產生其他收入約10,000,000港元(誠如「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二零一零年：24,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穩定於4,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4,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18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7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1)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2)恒泰產生的行政開支的一般增長；(3)與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增長及(4)年內燎原之合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7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100,000港元),乃主要指中國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0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00,000港元)。年內,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00,000港元)及2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年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二零一零年:22,500,000港元)。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400,000港元)。其包括恒泰及燎原產生之經營溢利稅項撥備約11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800,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款約7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5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905,200,000港元)。該顯著好轉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修訂生效後,二零一一年概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13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授信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37:1,去年則為0.8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7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1,23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4,2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45%、30%及25%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銀行貸款約86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1,3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9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二零一零年:5.31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22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300,000港元)。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為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金金額為159,000,000港元之一年期2厘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有關認購事項所接獲的合共1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沒收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年內，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1,55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支出前總代價為7,27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股份之購回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比率)約為0.91，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成立及管理能源投資基金。合資公司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內，分佔上述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約為28,000港元。合資公司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公佈內。

收購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恒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恒泰有條件同意收購燎原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12,700,000元(約625,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12,700,000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約29,9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建議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收購的一項先決條件的達成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日，本公司與建議收購之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建議收購其中一家煤礦不少於51%的股權。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據此，本集團已支付的誠意金180,000,000港元已由賣方償還。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即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面值削減至0.10港元。因此註銷之已繳足股本將轉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將股份溢價賬削減2,953,24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之金額)，並應用有關削減所得進賬對銷累計虧損。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分別授權及發行包括每股0.01港元之30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6,385,743,370股普通股之股本分別減少28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5,066,456,202股普通股之日期)生效。此外，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合共繳足股本131,929,000港元已取消且轉移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併股份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

削減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法院批准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蓋印文本後生效。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01,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由一名Triumph Fund A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股東及一名恒泰前任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8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的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持有24,616,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在二零一二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和 policy 環境改變的形勢下，中國的煤炭行業將進入一個新的資源整合階段。本集團將致力於併購與重組之發展策略。二零一一年成功收購燎原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發掘及研究潛在的併購項目及合作夥伴，從而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改善現代化開採設備及技術。展望未來，恆泰繼新工作面投入服務後，將連同燎原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及利潤。本集團將努力實現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自身產業結構，加強營運效率，開拓更多銷售渠道。股份溢價賬對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巨大累計虧損(主要來自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確認作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基礎得到優化，相信能吸引更多的優質機構投資者。

根據十二五規劃，政府鼓勵節能減排並明確其解決污染的決心，本集團計劃提高生產及運輸效率，將鐵路運輸作為重點，從而大幅降低運輸成本。本集團會為其股東繼續努力履行其職責，為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開採企業而繼續努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工作。彼持有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投資、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熟知公司併購及直接投資領域。彼對煤炭、煤炭化工、金屬礦物資源各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另於商界及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維持廣闊人脈。彼早前曾於中國農業部擔當職務。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山西擁有主要焦煤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以代價約100億港元收購。彼亦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田文煒先生，41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商業及企業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具備煤炭業之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煤炭業務發展。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西安分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Digital Finance Times Company；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則於美國上市公司Puda Coal, Inc.出任高級職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同田先生，63歲，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先後於北京礦務局、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及中煤公司開發公司身居要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神華集團煤炭運銷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項目發展、煤礦管理、設計及工程，以及煤炭、焦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進出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具備豐富知識，並對煤炭行業之分銷網絡及發展非常熟悉。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45歲，持有中國礦業大學選礦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陳先生曾於兗州礦務局及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工作。陳先生現為數間公司的董事長，分別包括瑞辰投資有限公司、瑞捷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及瑞辰資本有限公司。彼亦任職瑞澤資本有限公司、HD Mining International Ltd.及環貿世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煤礦生產管理、煤炭經營銷售、國際煤炭資源項目開發及中國航空業務均具備豐富經驗。彼在煤炭行業建立了廣泛及深入的脈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63歲，為高級工程師及煤礦科技範疇之專家。彼為西山礦務局西銘礦安監處處長、西曲礦礦長、西山礦務局副局長及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山煤電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000983.sz)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最大焦煤生產商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蘇斌先生，60歲，長期在軍隊服役。一九九八年退役以後，他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企業併購。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中國煤炭暨焦炭投資基金之聯席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名譽主席。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融資併購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中國政界及金融界擁有廣博和深遠的人脈關係。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61歲，持有湖南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多間財務機構積逾30年工作經驗。現時，彼為香港萬都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火箭資本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

期間出任湖南分行副行長。彼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5歲，於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厲培明先生，60歲，彼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15年。彼於軍隊退伍後，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工作且擁有逾20年的審計經驗。於彼於國家審計署任職期間，彼曾為旅遊僑務審計局及經濟執法審計局之局長，並為中國國家審計署機關黨委之常務書記。彼現時為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39.sz)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3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許建華先生，56歲，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恒泰，負責管理及監督恒泰營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出任洛陽三門峽市市長辦公室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鄭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太原雙塔剛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95.sz)的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北京今儒投資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許先生有廣泛人脈網絡及於採礦業有豐富經驗。

李道偉先生，3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林霏詩女士，3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及美國公司工作。林女士於會計、內部監控、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顧問委員會

為成為中國領先之多煤種煤炭企業，本集團顧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成立，以就行業政策、本集團之煤礦運營、煤炭資源之收購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邀請之成員均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良好聲譽，並與許多大型資源企業以及中國資源及能源部門相關之領導關係良好。

顧問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森浩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採礦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煤炭工業部部長；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山西省省長、省委副書記，山西省是中國最大和最重要之煤炭生產省份；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總工程師。此前王先生曾在中國最大之煤炭企業山西大同礦務局及山西潞安礦務局工作長達25年之久，歷任技術員、工程師、礦長、礦務局總工程師、副局長等職。一九九七年十月，在第十七屆世界採礦大會上，王先生被授予克魯賓斯基獎章。王先生前後服務於煤炭產業長達30餘年，具有煤炭產業之完整履歷和豐富之煤炭企業生產經營和政府管理之經驗。

陳必亭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之聯席主席，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神華集團總經理、神華集團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8)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在神華集團任職期間，讓「中國神華」在香港H股與大陸A股實現先後上市。加入神華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兼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江蘇省鹽城市常務副市長等職務。陳先生在宏觀經濟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之經驗。

張長勝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副主席，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基本系。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今，張先生任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9)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江蘇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及省政府秘書長；在此之前曾任中國人事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以及中國國務院軍轉辦主任，彼具有豐富之政府及企業管理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本報告中解釋的若干部分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五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主席)	5/5
田文煒先生	5/5
王同田先生	5/5
陳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2/5
蘇斌先生	3/5
李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0/1
王道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2/4
曹貺予先生	4/5
趙瑞強先生	5/5
厲培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0/1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0/0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分別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之合約，彼等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各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董事會相信與上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對維持本集團管理穩定有所裨益。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為加強本集團採煤業務於日後之擴充及發展，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組成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王大勇先生出任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同田先生、李儀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則獲委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及成員曹貺予先生及厲培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趙瑞強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2/2
厲培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外，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曹貺予先生(主席)、王大勇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厲培明先生組成。成員及年內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曹貺予先生	2/2
趙瑞強先生	2/2
王大勇先生	2/2
厲培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2/2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貢獻。全體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厲培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趙瑞強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獲委任為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2,480
中期財務報表商定程序	300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核數服務	1,200
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核數服務	60
報稅服務	38
	4,078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3至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本公司亦有舉辦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報告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問題。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炭。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115頁。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1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26及27。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購回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1,55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支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支付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36,720,000	0.1186	0.1120	4,29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58,000	1.9945	1.78	2,985,000

年內，所有購回股份均已取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166,81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6.5%，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2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全年採購總額之比例不及30%。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田文煒先生
王同田先生
陳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蘇斌先生
李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王道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厲培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葉偉其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王同田先生、陳瑞先生、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厲培明先生、曹貺予先生、趙瑞強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與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17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2)	透過受控法團／配偶／實益擁有人	255,809,500	5,000,000	260,809,500	18.25%
田文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	3,750,000	0.26%
王同田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10%
李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蘇斌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曹貺予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趙瑞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王大勇先生根據以下身份持有：

- (a) 由王大勇先生個人持有6,308,000股股份；
- (b) 由Joint Ascent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持有148,992,000股股份。
- (c) 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97,838,500股股份。
- (d) 由Yuan Hong女士(王大勇先生之配偶)持有2,671,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已向田文煒先生及李儀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王同田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其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蘇斌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王大勇先生授出購股權，據此，其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彼等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之數目乃將於完全行使獲授出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轉讓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d)	5,000,000	—	—	5,000,000
田文煒先生	(b)	3,750,000	—	—	3,750,000
王同田先生	(b)	1,500,000	—	—	1,500,000
陳瑞先生		—	—	—	—
		10,250,000	—	—	10,250,000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b)	1,000,000	—	—	1,000,000
蘇斌先生	(c)	1,000,000	—	—	1,000,000
李峰先生		—	—	—	—
王道遠先生		—	—	—	—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c)	500,000	—	(500,000)	—
曹貽予先生	(c)	500,000	—	—	500,000
趙瑞強先生	(c)	500,000	—	—	500,000
厲培明先生		—	—	—	—
		1,500,000	—	(500,000)	1,000,000
其他：					
合共	(a)	616,000	—	—	616,000
	(b)	10,250,000	—	—	10,250,000
	(c)	—	—	500,000	500,000
		10,866,000	—	500,000	11,366,000
總計		24,616,000	—	—	24,616,000

* 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f)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2.5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25港元(於股份合併調整前)。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任何時候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b)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1港元(於股份合併調整前)。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c)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154港元(於股份合併調整前)。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d)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按本公司股份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27港元(於調整股份合併調整前)。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獲授者有權於其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
- [⊗] 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其他股本之類似轉變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	
		股份之權益總額 (L)：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1,364,000 (L)	16.19%
Joint Asc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8,992,000 (L)	10.43%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7,838,500 (L)	6.85%
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透過受控法團	97,838,500 (L)	6.85%
Chris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3,250,000 (L)	6.53%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3))與前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購買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1.25港元轉換為231,364,0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上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 Joint Ascent Limited分別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持有80%及20%。
3.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權益披露通告，Chris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5,000,000股；於上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大勇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115頁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決定所需之內部控制，以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12.59億港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 貴集團無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則需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作出相應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	995,100	1,007,740
銷售成本		(612,248)	(483,055)
毛利		382,852	524,68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7	—	(1,133,144)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29,9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2,195	29,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32)	(4,220)
行政支出		(182,754)	(118,667)
融資成本	7	(171,751)	(84,0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8	(28)	—
稅前盈利／(虧損)	8	105,830	(785,589)
所得稅開支	11	(40,396)	(100,405)
本年度盈利／(虧損)		65,434	(885,9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		108,432	74,3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3	—	(6,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08,432	67,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3,866	(818,452)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55,339	(905,164)
非控股權益		10,095	19,170
		65,434	(885,99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57,139	(841,869)
非控股權益		16,727	23,417
		173,866	(818,45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0.04 港元	(1.15 港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51,176	1,305,58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5,080	12,299
採礦權	16	2,964,936	2,343,144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8	16,623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1	155,964	434,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03,779	4,095,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216	4,28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17,100	263,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66,144	171,432
已抵押存款	22	2,936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1,928	625,216
流動資產總值		755,324	1,064,6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048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181,973	484,748
計息銀行借貸	25	555,075	411,77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6(a)	—	35,4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b)	—	121,896
應付稅項		272,526	148,413
流動負債總值		2,014,622	1,203,187
流動負債淨值		(1,259,298)	(138,4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4,481	3,957,2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41,098
計息銀行借貸	25	678,425	882,375
可換股票據	27	221,782	466,288
遞延稅項負債	28	646,748	538,78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46,955	1,928,547
資產淨值		2,497,526	2,028,7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42,873	226,298
儲備	31(a)	2,234,125	1,698,635
		2,376,998	1,924,933
非控股權益		120,528	103,801
權益總額		2,497,526	2,028,734

王大勇
董事

田文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i))	贖回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iv))	保留溢利/ 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8	1,133,198	—	—	764	7,904	6,805	(1,803,560)	(577,551)	80,384	(497,1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905,164)	(905,164)	19,170	(885,994)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63,295	—	63,295	4,247	67,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	63,295	(905,164)	(841,869)	23,417	(818,452)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	—	—	(7,904)	—	7,904	—	—	—
發行新股份	29(a)	10,000	195,000	—	—	—	—	—	—	205,000	—	2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38)	—	—	—	—	—	—	(238)	—	(2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b)	1,800	36,073	—	—	—	—	—	—	37,873	—	37,873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c)	137,160	1,701,582	—	—	—	—	—	—	1,838,742	—	1,838,742
發行已修改 二零零九年可換 股票據	27	—	—	—	1,239,114	—	—	—	—	1,239,114	—	1,239,11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a)	—	—	—	—	23,862	—	—	—	23,862	—	23,86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298	3,065,615*	—*	1,239,114*	24,626*	—*	70,100*	(2,700,820)*	1,924,933	103,801	2,028,7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339	55,339	10,095	65,434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101,800	—	101,800	6,632	108,4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1,800	55,339	157,139	16,727	173,8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d)	49,027	922,611	—	(700,230)	—	—	—	—	271,408	—	271,408
股份發行開支		—	(99)	—	—	—	—	—	—	(99)	—	(99)
購回股份	29(e)	(523)	—	523	—	—	—	—	—	—	—	—
股份購回開支	29(e)	—	—	—	—	—	—	—	(7,322)	(7,322)	—	(7,322)
股本重組	29(f)	(131,929)	131,929	—	—	—	—	—	—	—	—	—
股份溢價削減	29(f)	—	(2,953,243)	—	—	—	—	—	2,953,243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a)	—	—	—	—	30,939	—	—	—	30,939	—	30,93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55,565*	—*	171,900*	300,440*	2,376,998	120,528	2,497,52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234,1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8,63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830	(785,589)
調整：			
融資成本	7	171,751	84,066
銀行利息收入	6	(262)	(813)
其他利息收入	6	(6,2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8	22,789	(598)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2	(29,9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4,7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6、26(a)	(35,452)	(2,736)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27	—	1,133,144
折舊	8、14	157,880	109,134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8、15	357	548
採礦權攤銷	8、16	162,831	124,20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20(b)	144	2,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21(a)	1,086	8,52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30(a)	30,939	23,86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	28	—
		581,703	671,265
存貨減少／(增加)		(7,157)	2,48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6,102	(234,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39	(97,43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3,521)	(17,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9,572	201,909
		907,238	526,7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07,238	526,749
已付利息		(107,745)	(71,359)
已付所得稅		(14,927)	(5)
		784,566	455,38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4,566	455,38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532	8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3,160)	(622,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25	91,2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292,887)	—
出售附屬公司	33	—	(422)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8	(16,651)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069	(193,219)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44,28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519)	(41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97,991)	(680,2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	2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	(99)	(238)
購回股份	29	(7,322)	—
購回可換股債券	26	(159,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6	—	185,250
新造銀行貸款		431,725	401,730
償還銀行貸款		(555,075)	(57,3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增加		37,318	—
融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流量淨額		(252,453)	734,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5,878)	509,4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16	98,73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410)	17,02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8	625,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1,928	605,179
定期存款	22	10,000	20,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1,928	625,21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7	1,4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a)	1,810,195	1,810,195
預付款項	21	—	1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1,272	1,991,60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b)	237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1,140	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676	244,184
流動資產總值		231,053	246,4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683	11,9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26(a)	—	35,4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6(b)	—	121,896
流動負債總額		3,683	169,317
流動資產淨值		227,370	77,0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8,642	2,068,6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221,782	466,288
資產淨值		1,816,860	1,602,41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42,873	226,298
儲備	31(b)	1,673,987	1,376,112
權益總額		1,816,860	1,602,410

王大勇
董事

田文煒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259,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下文所述的獲本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若干措施的結果及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正就新增銀行貸款與若干銀行協商，以使本集團於須償付其負債時或其負債到期時能夠償付。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溝通且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提供賬面價值合計760,000,000港元的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無質押及產權負擔)作為抵押、經營業績及其他因素，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會取得該等新增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兩名客戶已訂立合約以購買本集團未來生產的煤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本集團支付合共311,000,000港元的預付款。該筆預付款將於整個期間直至相關合約結束時一直維持。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其有能力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充足資金使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董事亦考慮／採取其他方案以調控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還款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某些負債的支付可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之後。

鑒於上述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財務上的責任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屬合適。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出現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於兩者之條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前)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相異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對比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相關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相關人士之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相關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一般相關人士對同一政府與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實體間交易作為披露實體之披露規定。關於相關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相關人士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包括相關比較資料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明確規定了其他全面綜合收益的單項分析可以在權益變動表中或財務報告附註中進行披露。本集團選擇將其他全面綜合收益的單項分析在權益變動表中進行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明確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該等變化(預期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模式發出新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改善公司在呈報如何緩和信貸風險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分。這階段針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財務資產以該實體的財務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變動，另改變了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條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之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條「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一半以上之實體，或本公司享有合約權利可就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主導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內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則合營公司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被視作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足20%，且不可對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為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資各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可能存在之會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個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收購日當日之協議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財務資產及已假設適合分類及指定類別之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契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收購者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將於收購日透過損益重新計算為公平值。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移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轉變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於損益中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轉變。倘該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股權，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之合計，倘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超出之部分初步按成本計量為商譽。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將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減值測試，倘情況有變並預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減值測試更為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每年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等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虧損須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確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而當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以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資產有減值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最新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非商譽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任何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1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此外，煤礦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實際產量及該煤礦之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開採構築物及其他任何建設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租賃期於50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實際產量及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當有跡象顯示採礦權可能減值時須於其後檢測有否減值，而採礦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費用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中。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財務負債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貸款及借貸計量。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淨值損益並不包括任何從有關財務負債扣除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方法需要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票據

除以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外，賦予持有人將該債券／票據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均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混合工具。

當有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經損益按公平值被視為財務負債時，所有可換股債券／票據均於發行日初次以公平值確認，且其後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以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平值轉變會於其產生日當年經損益確認。

當有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並未經損益按公平值視為財務負債時，於初次確認，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任何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款項淨額餘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轉變將於其產生當年經損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票據負債部分則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賦予持有人將該債券／票據以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乃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混合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有負債特色之可換股債券／票據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負債(減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不可轉換債券／票據之市場價格釐訂；且此金額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此外，轉換權公平值已評估、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確認於股東權益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當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轉換權行使時，本公司會將所產生之已發行普通股紀錄為已發行普通股額外股本面值，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總賬面值之餘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乃紀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轉換轉換權時並無經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如適用)會轉移至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轉變，而任何已付金額及衍生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會經損益確認。於轉換權過期時並無經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財務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沽價及淡倉購買價)釐定，且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量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為期較短，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扣除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利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獲授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即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需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全部差額均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年內經常重複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產及負債金額。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151,1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5,588,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採結構)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151,1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5,588,000港元)(附註14)。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964,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3,144,000港元)(附註16)。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有關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計及採礦權減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964,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3,144,000港元)(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7,2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83,000港元)(附註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17,100,000港元及722,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63,346,000港元及606,175,000港元)(附註20及21)。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評估

上述所有公平值評估均以估值技巧為基準，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此估值要求本集團對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上市股票之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作出之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對已於歸屬期確認之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造成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各組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財務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外部客戶(二零一零年：三名)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三名客戶產生之收益總額為475,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148,000港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貨品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開採及銷售煤炭	995,100	992,995
買賣磷產品	—	12,336
買賣視光產品	—	2,409
	995,100	1,007,7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2	813
其他利息收入	6,270	—
來自終止認購協議之其他收入	10,000	—
其他	—	876
	16,532	1,689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62	5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	24,78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26(a))	35,452	2,736
其他	49	16
	35,663	28,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2,195	29,823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6,155	93,825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附註26(b))	37,104	12,707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附註27)	26,90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90	—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	(22,466)
	171,751	84,0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2,248	483,055
折舊	14	157,880	109,134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5	357	548
採礦權攤銷	16	162,831	124,2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247	20,62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a)	30,939	23,862
		79,186	44,487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9,453	2,783
		88,639	47,270
核數師酬金		2,480	1,6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b)	144	2,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1(a)	1,086	8,521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2,376	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22,789	(5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080	7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70	3,867
退休計劃供款	25	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220	10,143
	23,415	14,018
	24,495	14,7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包括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王大勇	—	3,406	13	8,499	11,918
田文煒	—	1,404	12	4,653	6,069
王同田	—	360	—	1,672	2,032
陳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	—	—	—	—
	—	5,170	25	14,824	20,019
非執行董事					
李儀	360	—	—	1,241	1,601
蘇斌	180	—	—	862	1,042
李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退任)	—	—	—	—	—
王道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退任)	—	—	—	—	—
	540	—	—	2,103	2,6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退任)	135	—	—	431	566
曹貽予	180	—	—	431	611
趙瑞強	180	—	—	431	611
厲培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獲委任)	45	—	—	—	45
	540	—	—	1,293	1,833
總計	1,080	5,170	25	18,220	24,4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王大勇	—	2,800	8	1,295	4,103
田文煒	—	887	—	5,020	5,907
王同田	—	180	—	1,530	1,710
廖意妮	—	—	—	—	—
雷美寶	—	—	—	—	—
李偉	—	—	—	—	—
周靜	—	—	—	—	—
	—	3,867	8	7,845	11,720
非執行董事					
李儀	164	—	—	1,339	1,503
蘇斌	84	—	—	383	467
	248	—	—	1,722	1,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	160	—	—	192	352
曹貺予	164	—	—	192	356
趙瑞強	172	—	—	192	364
吳偉雄	16	—	—	—	16
吳弘理	6	—	—	—	6
	518	—	—	576	1,094
總計	766	3,867	8	10,143	14,784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96	1,271
退休計劃供款	24	1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344	4,685
	6,464	5,969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當地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119,108	144,786
遞延(附註28)	(78,712)	(44,38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0,396	100,4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632)		186,462		105,8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04)	16.5	46,616	25.0	33,312	31.5
非課稅收入	(7,547)	9.4	(7,487)	(4.0)	(15,034)	(14.2)
不可扣稅開支	18,197	(22.6)	916	0.4	19,113	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54	(3.3)	351	0.2	3,005	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0,396	21.6	40,396	38.2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2,726)		387,137		(785,5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3,500)	16.5	96,784	25.0	(96,716)	12.3
非課稅收入	(4,699)	0.4	—	—	(4,699)	0.6
不可扣稅開支	193,049	(16.5)	2,754	0.7	195,803	(2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150	(0.4)	867	0.2	6,017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00,405	25.9	100,405	(1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80,4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3,633,000港元)(附註31(b))。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13,416,291股(二零一零年：787,522,237股)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追溯調整計算(附註29(f)(i))。

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已就視作行使及轉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941	878	1,256,281	8,221	7,434	107,625	1,417,380
累計折舊	(2,220)	(132)	(107,659)	(1,330)	(451)	—	(111,792)
賬面淨值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添置	621	—	524,150	4,618	3,398	290,373	823,160
出售及撤銷	—	—	—	—	(463)	(22,951)	(23,4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772	—	106,446	496	1,295	5,544	122,553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316)	(176)	(150,758)	(2,525)	(2,105)	—	(157,880)
轉撥	3,355	—	1,940	—	—	(5,295)	—
匯兌調整	1,950	—	66,368	394	373	12,084	81,1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417	878	1,979,255	14,843	13,102	387,380	2,447,875
累計折舊	(5,314)	(308)	(282,487)	(4,969)	(3,621)	—	(296,699)
賬面淨值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663	—	797,268	4,582	3,536	11,882	852,931
累計折舊	(429)	—	(547)	(115)	(25)	—	(1,116)
賬面淨值	35,234	—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34	—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添置	—	878	294,989	3,623	7,000	316,109	622,599
出售	—	—	(88,165)	—	(2,512)	—	(90,677)
出售附屬公司	33	—	—	(52)	—	—	(52)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733)	(132)	(104,824)	(1,294)	(1,151)	—	(109,134)
轉撥	—	—	221,367	—	—	(221,367)	—
匯兌調整	1,220	—	28,534	147	135	1,001	31,0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41	878	1,256,281	8,221	7,434	107,625	1,417,380
累計折舊	(2,220)	(132)	(107,659)	(1,330)	(451)	—	(111,792)
賬面淨值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28)	(132)	(89)	(249)
賬面淨值	155	746	507	1,40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5	746	507	1,408
添置	—	—	—	—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37)	(176)	(118)	(3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	570	389	1,0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65)	(308)	(207)	(580)
賬面淨值	118	570	389	1,0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添置	183	878	596	1,65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8)	(132)	(89)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5	746	507	1,4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28)	(132)	(89)	(249)
賬面淨值	155	746	507	1,4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299	12,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2,523	—
本年度攤銷撥備		(357)	(548)
匯兌調整		615	4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080	12,29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採礦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43,144	2,384,9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670,646	—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162,831)	(124,202)
匯兌調整		113,977	82,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4,936	2,343,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5,824	2,385,180
累計攤銷		(287,225)	(124,394)
匯兌調整		196,337	82,358
賬面淨值		2,964,936	2,343,14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327,383,000港元(二零一零：2,343,144,000港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a)	1,810,195	1,810,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237	83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恒創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 炭有限公司(「恒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	95	開採及銷售煤炭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 (「燎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95	開採及銷售煤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b)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分佔淨資產	16,651 (28)
	16,623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繳足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聚信泰和能源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45	45	45	金融管理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概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5,235
非流動資產	2,303
流動負債	(915)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16,6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2,336
總開支	(2,364)
稅項	—
除稅後虧損	(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62	3,402
製成品	6,672	874
輔料及部件	182	7
	17,216	4,283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117,100	270,36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	(7,014)
	(c)	117,100	263,3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16,427	251,318
31至60天內	—	—
61至90天內	—	—
91至180天內	—	6,178
181至365天內	—	1,477
超過365天	673	11,387
	117,100	270,360
減值撥備	—	(7,014)
	117,100	263,346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014	35,61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44	2,30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7,158)	—
出售附屬公司	—	(31,418)
匯兌調整	—	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7,014,000港元作全額撥備。二零一零年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客戶的財政困難而預期不能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獲全數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16,427	257,496
逾期少於6個月	—	1,477
逾期超過6個月	673	4,373
	117,100	263,346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與第三方之結餘	722,108	619,510	211,140	182,145
與相關人士之結餘	37(b) —	2,191	—	—
	722,108	621,701	211,140	182,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a) —	(15,526)	—	—
	722,108	606,175	211,140	182,14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566,144)	(171,432)	(211,140)	(2,145)
非流動部分	155,964	434,743	—	18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26	9,98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086	8,521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16,612)	—
出售附屬公司	—	(3,464)
匯兌調整	—	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2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64	605,179	9,676	224,147
定期存款	10,000	20,454	10,000	20,037
減：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	(2,936)	(4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8	625,216	19,676	244,184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1,03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二零一零年：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2,539	604
31至60天內	582	82
61至90天內	75	—
91至180天內	6	71
181至365天內	1,805	143
超過365天	41	3
	5,048	903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88,854	183,520	2,480	582
預收款項	29,048	20,970	—	—
應付利息	16,399	15,641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8,845	171,822	—	—
第三方借予貸款 (a)	218,347	120,713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b)	324,0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c)	16,473	13,180	1,203	11,387
	1,181,973	525,846	3,683	11,969
分類作流動部分	(1,181,973)	(484,748)	(3,683)	(11,969)
	—	41,098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 (a) 除一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第三方借予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776,000元(相當於44,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216,000元(相當於80,256,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7.4厘計息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分期每季償付外，餘下第三方借予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二零一一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支付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有三個月期限。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31–8.58	二零一二年	555,075	5.31–7.97	二零一一年	411,77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8.39–8.5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678,425	8.385–8.5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882,375
			1,233,500			1,294,150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5,075			411,775
第二年			370,000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08,425			882,375
			1,233,500			1,294,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8,25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趙明先生(「趙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見財務報表附註27(a)持有人及本集團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前股東)及郝深海先生(「郝先生」，恒泰前董事)擔保，並以恒泰之採礦權抵押(附註16)。
-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8,3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4,12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六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趙先生及郝先生擔保，並以恒泰之採礦權抵押(附註16)。
- (iii)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固定年利率6.3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該筆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趙先生持有若干股權的實體)、內蒙古伊東集團恒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許建華先生(恒泰的董事，「許先生」)擔保。
- (iv) 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3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該筆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擔保。
- (v) 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50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的實體)擔保。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65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5.31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銀行貸款由郝先生擔保。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295,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30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該銀行貸款由郝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及卞曉艷女士)擔保。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300,000港元)，以固定年利率5.31厘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該銀行貸款由郝先生擔保。
- (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3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金融機構一年借貸浮動息率120厘計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該筆銀行貸款由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實體)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厘，每半年預付(「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次轉換價每股4.0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f)(i))。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色，故其與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經參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平值計算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部分均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年內，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已悉數購回，已付金額與負債和衍生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初次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千港元
年內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值之所得款項		195,000
減：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9,750)
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85,250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分	(a)	(49,833)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b)	135,417

附註：

(a)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一月一日		—
於發行日		49,833
公平值變動淨額	6	(2,73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11,645)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452
公平值變動淨額	6	(35,4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續)

於發行日、各轉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已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作估計，並已考慮衍生部分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用於模型之投入：

	二零一零年
預期波幅(%)	58-88
無風險利率(%)	0.25-0.29
購股權預期年期(%)	0.73-1
實際利率(%)	7.8-8.3
本公司股價(港元每股)	0.175-0.227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及未償還金額因而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悉數贖回。因此，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b) 年內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896	—
於發行日		—	135,417
名義利息開支	7	37,104	12,707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c)	—	(26,228)
於到期日贖回	(d)	(159,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896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6,000,000港元按每股0.2港元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的調整前)轉換為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總數37,873,000港元(指該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金額及負債分別為11,645,000港元及26,228,000港元)已於轉換時轉移為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附註29(b))。

(d)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及未償還金額因而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悉數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25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f)(i)))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初次確認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24,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7,25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1.25港元(附註29(d))(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f)(i)))轉換為3,903,720,000股(二零一零年：13,716,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6,288	665,000	2,411,000	1,522,250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b) · 29(d)	(271,408)	(375,795)	(1,838,742)
公平值變動		—	—	(857,250)
終止確認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a)	—	—	1,133,144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下文)	(a)	—	—	(1,705,402)
名義利息開支	7	—	—	(665,000)
		—	—	466,288
		26,902	—	66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82	289,205	466,288
				665,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券持有人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已修改，以使轉換權會授權其持有人以固定轉換價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據此，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有負債特色之部分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而轉換權亦會計入為權益部分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由於現有財務負債(即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已由同一貸方的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而該負債的條款與現有負債相比有大幅更改，此更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即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及確認新負債(即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於初次確認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所有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公平值1,705,402,000港元被終止確認，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則被獨立確認為一項466,288,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及1,239,114,000港元之權益部分。

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466,288,000港元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值決定，並於直至轉換或贖回前以攤銷成本基準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此外，轉換權公平值1,239,114,000港元乃包括於股東權益內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附註31(b))。於股東權益確認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1)	(4,296)	6,153	565,818	564,06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3,649	(18,336)	(353)	(29,341)	(44,381)
匯兌調整	(38)	(612)	212	19,541	19,10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244)	6,012	556,018	538,7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	(3,080)	—	165,009	161,92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40,341)	756	(39,127)	(78,712)
匯兌調整	—	(2,205)	311	26,639	24,74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870)	7,079	708,539	646,7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23,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2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及若干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預期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有較低之預扣稅率。以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厘。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成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利潤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利潤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300,000,000,000股) 每股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28,729,168股(二零一零年：22,629,743,370股) 每股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42,873	226,298

年內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33,743,370	77,338	1,133,198	1,210,536
發行新股	(a)	1,000,000,000	10,000	195,000	205,000
轉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b)	180,000,000	1,800	36,073	37,873
轉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c)	13,716,000,000	137,160	1,701,582	1,838,742
發行股份開支		—	—	(238)	(23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29,743,370	226,298	3,065,615	3,291,913
轉換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d)	3,903,720,000	49,027	922,611	971,638
購回股份	(e)	(38,278,000)	(523)	—	(523)
削減股份溢價	(f)	—	—	(2,953,243)	(2,953,243)
資本重組	(f)	(25,066,456,202)	(131,929)	131,929	—
發行股份開支		—	—	(99)	(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729,168	142,873	1,166,813	1,309,6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2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分合共價值為37,873,000港元(附註26)，而該等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1,800,000港元之款額為36,073,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857,25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1,838,742,000港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137,160,000港元之款額為1,701,582,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9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額324,545,000港元之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包括負債部分271,408,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00,230,000港元)為971,638,000港元，而該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49,027,000港元之款額為922,611,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5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自聯交所購回，總現金代價為(計入開支前)7,278,000港元。

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入價 千港元	每股最低購入價 千港元	支付之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36,720,000	0.1186	0.1120	4,29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58,000	1.9945	1.78	2,985,000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與523,000港元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金額獲轉化為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包括購回所引致的開支)約7,322,000港元乃計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即將現有2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ii) 資本削減，即透過於每股合併股份中註銷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每股0.20港元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註銷之繳足股本將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減少股份溢價賬2,953,24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並應用有關削減所得進賬對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待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各自包括300,000,000,000股及26,385,743,370股普通股每股0.01港元分別削減285,000,000,000股及25,066,456,202股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此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共繳足股本131,929,000港元獲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獲正式登記註冊。股份溢價賬的削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法院批准，且法院命令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因此，股份溢價賬的削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在購股權行使時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f)(i))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80	24,616	2.50	616
年內授出	(a)	—	4.96	2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24,616	4.80	24,61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根據計劃已授出之48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公平值為62,83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之輸入項目：

	二零一零年
預期離職率(%)	5-7
預期波幅(%)	105-111
無風險利率(%)	0.53-1.02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元)	0.154-0.2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30,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6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由	行使期	至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00	2.5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3,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24,616,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00	2.5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3,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24,616,000				

*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f)(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於該計劃下，本公司有24,61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24,616,000份)。在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4,6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461,600港元額外股本及118,118,4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且並未計入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金額)。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該計劃下，本公司有24,616,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為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日之1.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會計政策有進一步闡釋。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中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撥入該儲備金之款項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除非此儲備之累計進賬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有關款項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 (iv) 匯兌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並非以本公司呈報貨幣結算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3,198	—	—	764	(1,759,610)	(625,64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1,193,633)	(1,193,633)
發行新股份	29(a)	195,000	—	—	—	—	195,000
股份發行開支		(238)	—	—	—	—	(238)
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29(b)	36,073	—	—	—	—	36,073
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9(c)	1,701,582	—	—	—	—	1,701,582
發行已修改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27	—	—	1,239,114	—	—	1,239,11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a)	—	—	—	23,862	—	23,8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65,615	—	1,239,114	24,626	(2,953,243)	1,376,11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80,476)	(80,476)
股份發行開支		(99)	—	—	—	—	(99)
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29(d)	922,611	—	(700,230)	—	—	222,381
股份購回開支	29(e)	—	—	—	—	(7,322)	(7,322)
購回股份	29(e)	—	523	—	—	—	523
削減股份溢價	29(f)	(2,953,243)	—	—	—	2,953,243	—
削減股本	29(f)	131,929	—	—	—	—	131,92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a)	—	—	—	30,939	—	30,9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813	523	538,884	55,565	(87,798)	1,673,9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一個煤礦(燎原，其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及經營動力煤煤礦)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2,673,000元(相當於約625,668,000港元)，當中包括或然代價為人民幣112,673,000元(相當於約137,507,000港元)，該代價乃參照由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燎原的溢利淨額而釐定。該項收購旨在增強本集團的年產煤能力。

燎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553	122,55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2,523	2,523
採礦權	16	670,646	10,609
遞延稅項資產	28	3,080	3,08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48	1,348
存貨		5,776	5,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2,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4	12,2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66)	(7,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346)	(122,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0)	(13,410)
應付稅項		(9,309)	(9,309)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5,009)	—
		502,887	7,859
一項補償性資產	(a)	152,729	
議價收購之收益		(29,948)	
		625,668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305,101	
其他應付款項		320,567	
		625,6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上述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5,101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4)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292,8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0港元)指有關收購燎原應收賣方(「賣方」)的款項。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承擔於收購完成前燎原的所有負債的償付。因此，本集團已將收購完成前賣方承擔的負債確認為應收賣方的補償性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結餘仍未結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0港元)之彌償資產是可以被全數收回，乃由於管理層正與賣方協商透過採用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尚未支付的代價及其他應付賣方款項合共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以抵銷上述補償性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上述補償性資產進行減值。

- (b) 自收購以來，燎原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60,87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62,971,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時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1,218,333,000港元。由於合併所貢獻溢利或虧損涉及評估燎原於收購日期之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進行合併之溢利或虧損乃不可操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本年度內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
貿易應收賬款		2,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2
貿易應付賬款		(7,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1)
		(17,015)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6,7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4,784
		1,000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1,000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2)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5	2,663	2,765	2,6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953	3,356	2,953	3,356
	5,718	6,019	5,718	6,019

36.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5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4,854	33,859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二零一零年：無)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關連人士之尚未償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付年期。

- (c)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46	5,904
退休後福利	49	2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564	14,82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30,959	20,753

38.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列值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26)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100	263,346	117,100	263,3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333,754	169,987	333,754	169,987
已抵押存款	2,936	417	2,936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8	625,216	51,928	625,216
	505,718	1,058,966	505,718	1,058,966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48	903	5,048	9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1,152,925	509,622	1,152,925	509,6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35,452	—	35,4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21,896	—	121,896
可換股票據	221,782	466,288	221,782	466,288
計息銀行借貸	1,233,500	1,294,150	1,233,500	1,294,150
	2,613,255	2,428,311	2,613,255	2,428,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財務資產	30,790	700	30,790	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	83	237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76	244,184	19,676	244,184
	50,703	244,967	50,703	244,967
財務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3,683	11,387	3,683	11,3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35,452	—	35,4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21,896	—	121,896
可換股票據	221,782	466,288	221,782	466,288
	225,465	635,023	225,465	635,023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及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結餘之公平值與各者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乃以相似之可換股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公平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公平值根據採用全部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估值法計算

第三層：公平值根據採用任何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初次確認之已修改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及於授出日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上述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二層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零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集中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大陸之重大投資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因人民幣/港幣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外界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外界客戶數目	3	3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前)	39,419	127,648
佔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34%	4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財務融資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彈性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組合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048	—	—	5,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52,925	—	—	1,152,925
計息銀行借貸	—	631,934	769,904	—	1,401,838
可換股票據	—	—	289,205	—	289,205
	—	1,789,907	1,059,109	—	2,849,01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03	—	—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5,573	44,139	—	529,712
計息銀行借貸	—	485,826	1,037,373	—	1,523,199
可換股債券	—	159,000	—	—	159,000
可換股票據	—	—	665,000	—	665,000
	—	1,131,302	1,746,512	—	2,877,8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83	—	—	3,683
可換股票據	—	—	289,205	—	289,205
	—	3,683	289,205	—	292,88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969	—	—	11,969
可換股債券	—	159,000	—	—	159,000
可換股票據	—	—	665,000	—	665,000
	—	170,969	665,000	—	835,969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沒有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本)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水平。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48	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973	525,846
計息銀行借貸	1,233,500	1,294,1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8)	(625,216)
負債淨額	2,368,593	1,195,68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21,896
可換股票據	221,782	466,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6,998	1,924,933
資本	2,598,780	2,513,117
資本負債比率	0.91	0.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關於本集團擬收購山西省一間煤礦權益的諒解備忘錄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失效。已支付誠意金180,0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返還予本集團。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95,100	1,007,740	88,710	627,056	467,0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830	(785,589)	(1,078,819)	(20,457)	104,211
稅項抵免／(支出)	(40,396)	(100,405)	15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65,434	(885,994)	(1,078,660)	(20,457)	104,21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57,574)	(91,435)
年內溢利／(虧損)	65,434	(885,994)	(1,078,660)	(78,031)	12,77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339	(905,164)	(1,078,519)	(78,031)	11,811
非控股權益	10,095	19,170	(141)	—	965
	65,434	(885,994)	(1,078,660)	(78,031)	12,77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059,103	5,160,468	3,751,078	191,063	260,198
負債總額	(3,561,577)	(3,131,734)	(4,248,245)	(139,008)	(137,576)
非控股權益	(120,528)	(103,801)	(80,384)	—	—
	2,376,998	1,924,933	(577,551)	52,055	122,622